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保护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戈吴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 目 负 责 人:李 霞

填 表 人:李 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5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29 日 2021 年 3 月 23-2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0	比例	4.18%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0	比例	6.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月16日印发； 9、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11、宁国市环保局《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审批〔2018〕135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生产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有组织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GB13271-2014)</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0</td><td>(GB13271-2014)</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GB13271-2014)</td></tr><tr><td>烟气黑度</td><td>1</td><td>(GB13271-2014)</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GB14554-1993)</td></tr><tr><td>油烟</td><td>2.0</td><td>(GB18483-2001)</td></tr></table> <table><tr><th>无组织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氨（氨气）</td><td>1.5</td><td>(GB14554-1993)</td></tr></table>	有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50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50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	(GB13271-2014)	烟气黑度	1	(GB13271-201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1993)	油烟	2.0	(GB18483-2001)	无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氨气）	1.5	(GB14554-1993)
有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50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50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	(GB13271-2014)																										
烟气黑度	1	(GB13271-201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1993)																										
油烟	2.0	(GB18483-2001)																										
无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氨气）	1.5	(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均执行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城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控制项目	COD	BOD	SS	氨氮	pH（无量纲）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320	160	200	25	6—8.5	6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 0.1t/a、废弃包装边角料 0.1t/a、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 1t/a、废弃油渣 1000t/a、污水站污泥 4000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5t/a。其中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油渣、污水站污泥置一般固废堆场，委外处置，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废弃包装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 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197
2	NH ₃ -N	31.51
3	二氧化硫	1.62
4	氮氧化物	7.1
5	烟粉尘	3.88

表二

一、项目简介：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规划投资 55000 万元建设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7-341862-13-03-002947，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14 万吨；后由于企业规模增加，在原先备案的基础上重新备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码不变，建成后规模扩大为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56 万吨。编制了《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由宁国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审批（2018）135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56 万吨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增设油炸机、蒸汽夹层锅、煮制机、包装机等设备，项目详细建设内容及仪器设备。目前为阶段性验收，尚有设备、生产厂房未建设完成。项目建成达产后，实际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6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八栋生产厂房，用于项目食品加工生产及暂存。1#厂房建筑面积 64024m ² ，设置熟食品生产线三条；2#车间建筑面积 4581m ² ；3#车间建筑面积 6755m ² ；4#厂房建筑面积 2916m ² ；5#厂房建筑面积 6048m ² ；6#车间建筑面积 8450m ² ；7#车间建筑面积 25480m ² ；8#车间建筑面积 49840m ²	已建成 1#、2#、3#生产厂房，4#、5#、6#、7#、8#未建设完成	部分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申请总容量 12295KVA，已申请两条 10KV 专线，项目年用电量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000 万千瓦时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

		约 2500 万千瓦时		减少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一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津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东津河	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1	6 层建筑，共 21.9m 高，用于研发产品，建筑面积 18299m ²	已建成 1 号研发中心	一致
	研发中心 2	3 层建筑，共 14.1m 高，用于研发产品，建筑面积 3730m ²	已建成 2 号研发中心	一致
	净水车间	1 层建筑，用于提供车间净化用水，建筑面积 840 m ²	已建成净水车间一栋	一致
	能源站、配电房	一栋能源站，为项目提供蒸汽；一栋配电房，为项目提供电力。能源站建筑面积 1827m ² ；配电房总建筑面积 360 m ²	已建成能源站一栋；已建成配电房一栋	一致
	配电房、配套用房	一栋三层配电房配套用房，一栋四层配电房配套用房，用于低压配电及附属配套，建筑面积合计 7177 m ²	已建成一栋三层配电房配套用房，一栋四层配电房配套用房，用于低压配电及附属配套	一致
	宿舍楼	一栋三层，用于员工住宿，建筑面积 2895m ²	已建成员工宿舍楼一栋	一致
	职工食堂	一栋 2 层职工食堂，用于员工饮食，建筑面积 2278 m ²	已建成职工食堂一栋	一致
	垃圾房	一层结构，用于垃圾堆存，建筑面积 648 m ²	已建成一层垃圾房	一致
	污水处理站	用于生产废水的污水处理，占地面积约 5500 m ² ，建筑面积 700 m ²	已建成一座污水处理站	一致
	办公楼	3 层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建筑面积 5036 m ²	已建成，现用于职工活动中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排气扇及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烟道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碳燃烧改造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分别经密封后管道收集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生物除臭后通过两根 15	提升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一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津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东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噪声声级约在70-75dB（A）。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及绿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房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及绿化，设施采取消声、减震、隔离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油渣、废弃包装边角料以及原辅料的废弃包装袋或容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油源主要是油炸工艺中的废弃植物油废弃油渣均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弃包装边角料、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约均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边角料、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废弃油渣、污水站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油渣、污水站污泥置一般固废堆场，委外处置，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废弃包装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备注
1	熟食品	t/a	467436	53152	包括（鸡、鹅、鸭、牛、猪、红肠）
2	配料	t/a	137039	7060	包括（香辛料、白糖、食盐、味精、食用油）
3	水	t/a	2110475	665625	/
4	电	Kwh/a	2500 万	1000 万	/
5	天然气	m ³ /a	1400 万	120 万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油炸机	/	34	12
2	蒸汽夹层锅	/	866	282
3	包装机	/	128	43
4	白水煮制机	/	48	12
5	预冷隧道	/	20	7
6	拌料机	/	50	2
7	洗框机	/	20	6
8	解冻机	/	100	7
9	滚揉机	/	24	6
10	天然气锅炉	15t/h	2	1
		8t/h	4	0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 4#、5#、6#、7#、8#生产厂房暂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由环评中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臭气废气经密封后管道收集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生物除臭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全年产量由 56 万吨减少至 6 万吨。天然气锅炉由原环评 6 台减至为 1 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以上变动未造成产能增大、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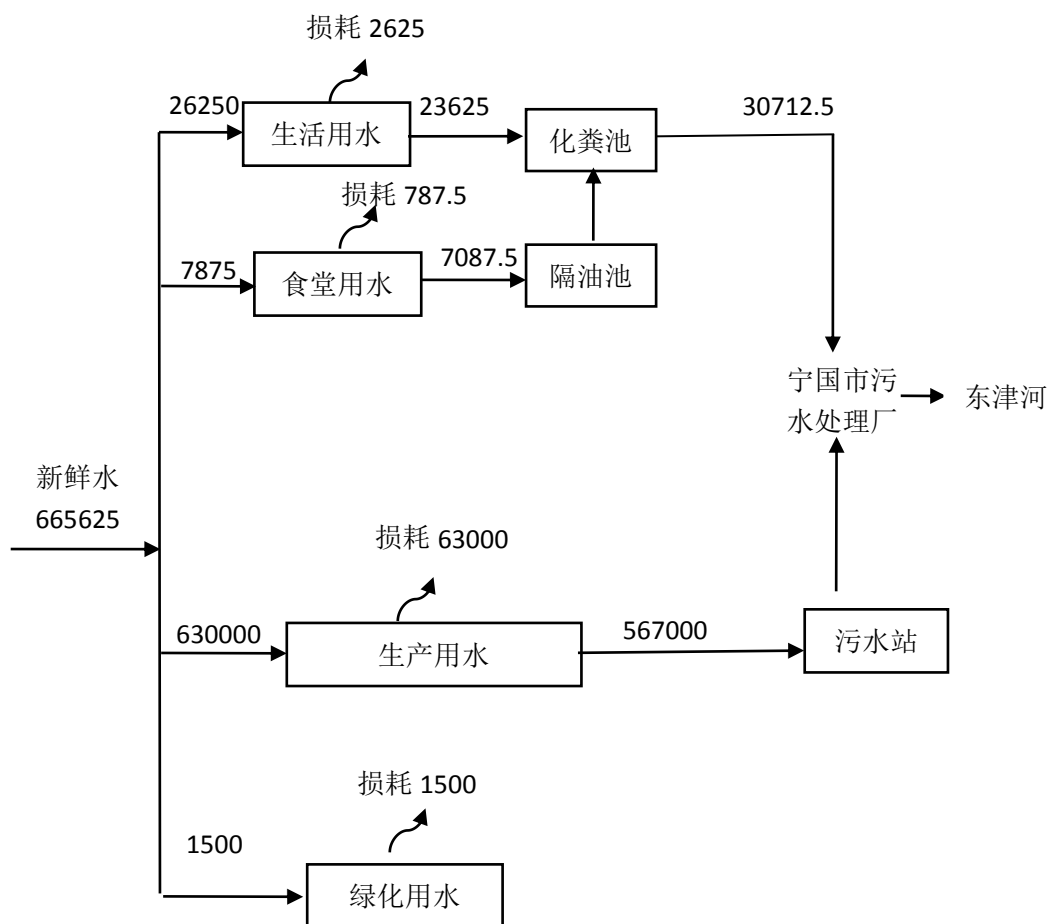
五、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中炒锅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工人洗手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原料解冻及清洗浸泡废水，废水量约为 630000t/a，排放系数以 0.9 计，排放量约为 567000t/a。

食堂废水：食堂用水按每人每次 15L，每人按 3 次计，每年以 350 天，本项目设置员工 500 人，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7875t/a，排放系数以 0.9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7087.5t/a。

生活废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天 150L，每年以 350 天计。员工 50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625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25t/a。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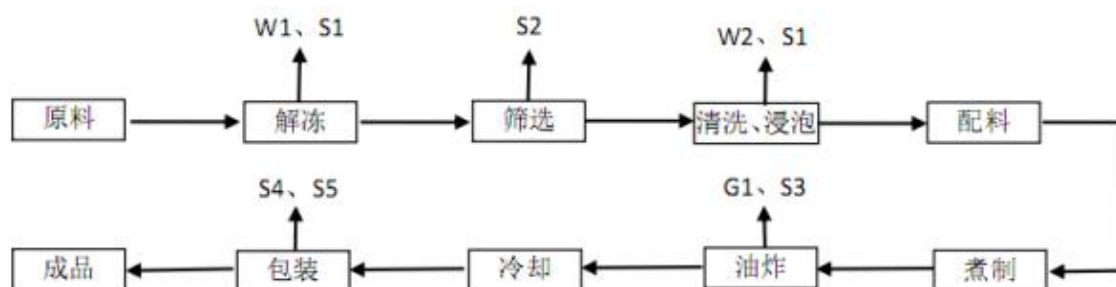


图 2-5 卤制组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W-废水，S-固废）

工艺简述：

原料、解冻、筛选：先将原料拆封、解冻，筛选出优质的原料，这些工序会产生解冻废水 W1、废包装 S1 和废弃原料 S2；

清洗、浸泡：对筛选好的原料进行清洗、浸泡，去除粘附在原料上的零碎杂质，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清洗废渣 S1；

配料、煮制：把清洗干净的原料按照标准配料后，放入电炒锅中煮沸，煮沸后控制好温度卤制 120min；

油炸：然后把卤制好的食品放入油炸机中炸制 3min（控制温度为 160℃），该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 G1 和废油 S3；

冷却、包装、成品：最后，把炸好的熟食放入不锈钢容器中冷却，最后用特制的塑料包装袋包装产品，得到成品，这些工序中会产生废弃包装袋 S4 和不合格产品 S5。

2、白水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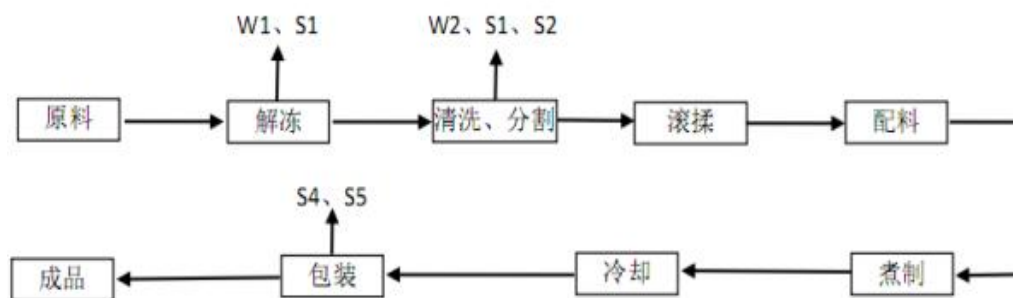


图 2-6 白水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G-废气，W-废水，S-固废）

工艺简述：

原料、解冻：先将原料拆封、解冻，筛选出优质的原料，期间会产生解冻废水 W1、废包装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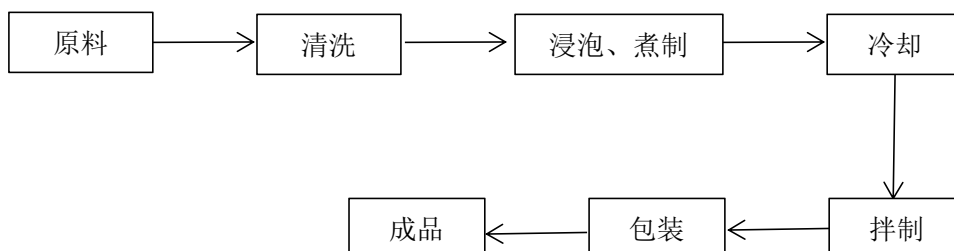
清洗、分割：再对筛选好的原料进行清洗，去除粘附在原料上的零碎杂质，然后对清洗干净的原料进行分割，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渣 S1 和废弃原料 S2；

滚揉：把分割好的原料放入滚揉机滚揉，以达到腌制原料的目的；

配料、煮制：把清洗干净的原料按照标准配料后，放入电炒锅中煮沸约 60min；

冷却、包装和成品：最后，把煮好的熟食放入不锈钢容器中冷却，最后用特制的塑料包装袋包装产品，得到成品，这些工序中会产生废弃包装袋 S4 和不合格产品 S5。

3、素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将原料拆封，筛选出优质的原料，对原料进行清洗，把清洗干净的原料浸泡、煮制，待冷却之后进行拌制，最后包装入库，得到成品。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中炒锅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工人洗手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原料解冻及清洗浸泡废水，废水量约为 630000t/a，排放系数以 0.9 计，排放量约为 567000t/a。食堂废水：食堂用水按每人每次 15L，每人按 3 次计，每年以 350 天，本项目设置员工 500 人，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7875t/a，排放系数以 0.9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7087.5t/a。生活废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天 150L，每年以 350 天计。员工 50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625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25t/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车间下水道收集，排入车间出口隔油池；经第一次隔油后，通过管道自流到污水站前一道隔油池；再自流到机械格栅，将废水中杂物清理出去，之后流入污水站隔油池，进一步除油，再进入调节池；进入调节池的废水经曝气混合均匀后，通过提升泵泵入气浮设备，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油脂、悬浮物等；经气浮处理过的废水，自流入配水池。

厌氧：在配水池中调节好温度、PH 值、进水负荷等参数后，通过厌氧进水泵泵入 IC 厌氧反应器，废水在厌氧反应器中经水解、酸化、产氢产甲烷等三个阶段后，将绝大部分有机物进行分解处理掉。

生化：经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自流入生化系统，该生化系统采用传统 A/O 工艺，废水经缺氧池到好氧池，将有机物进一步分解，同时通过内回流，在该系统中发生硝化反硝化反应，达到脱氮除磷效果，进一步降低水中的氮和磷。

末端沉淀：经生化处理后的水自流到两级沉淀池，在沉淀池中泥水进行分离，

污泥进行回流，同时在一级沉淀池末端增加化学除磷工艺，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无机磷，最终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生活、食堂废水最终排入东津河，排放量为6656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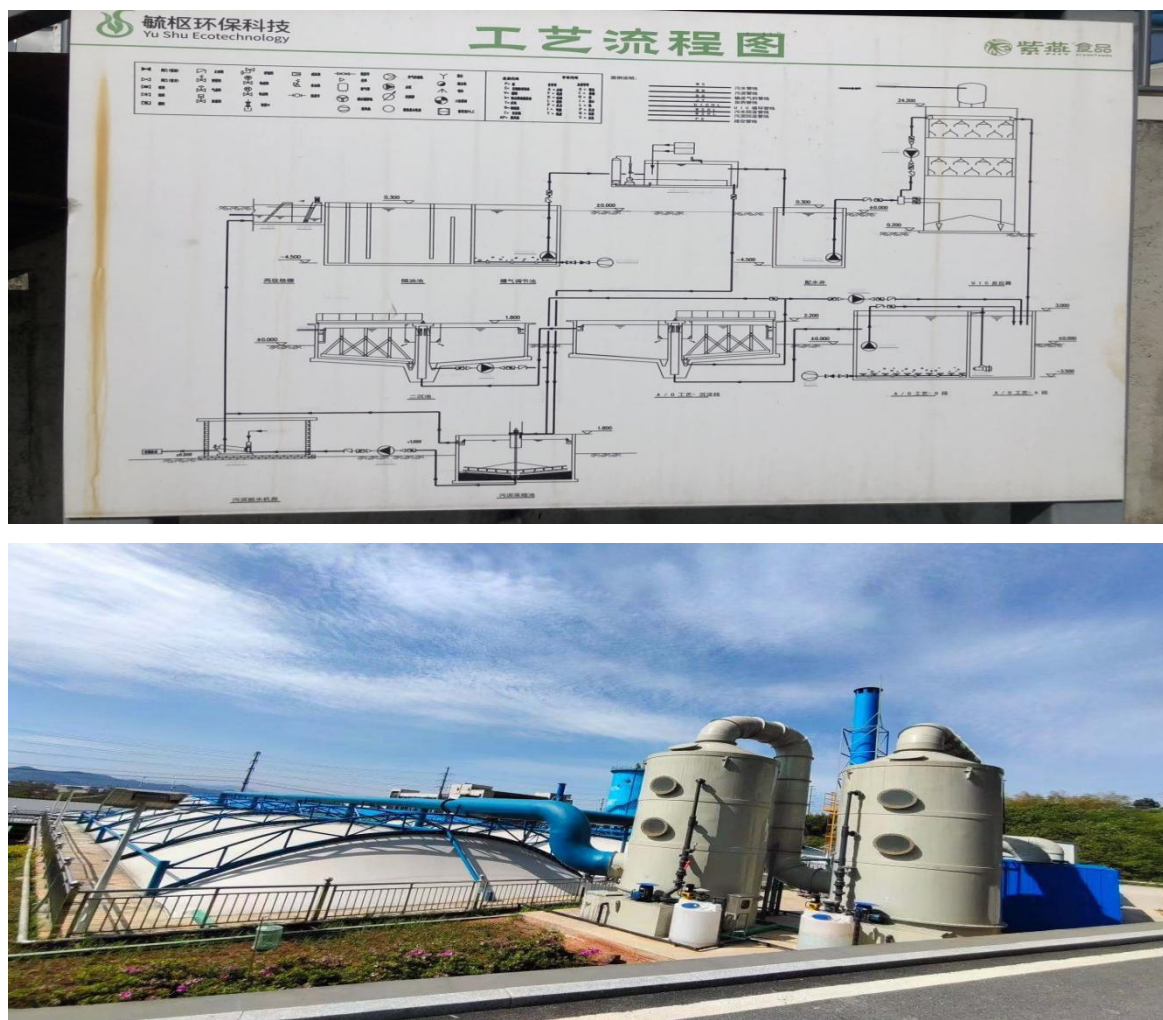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流程图及现场建设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经密封后管道收集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生物除臭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放口外排；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放口外排；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图 3-2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口



图 3-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图 3-4 天然气锅炉处理设施排口



图 3-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排口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本项目将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对恶臭气体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臭气浓度随扩散距离的增大而衰减，同时污水站地表种植草皮，加强院内绿化，厂区边界种植一定厚度的绿化隔离带。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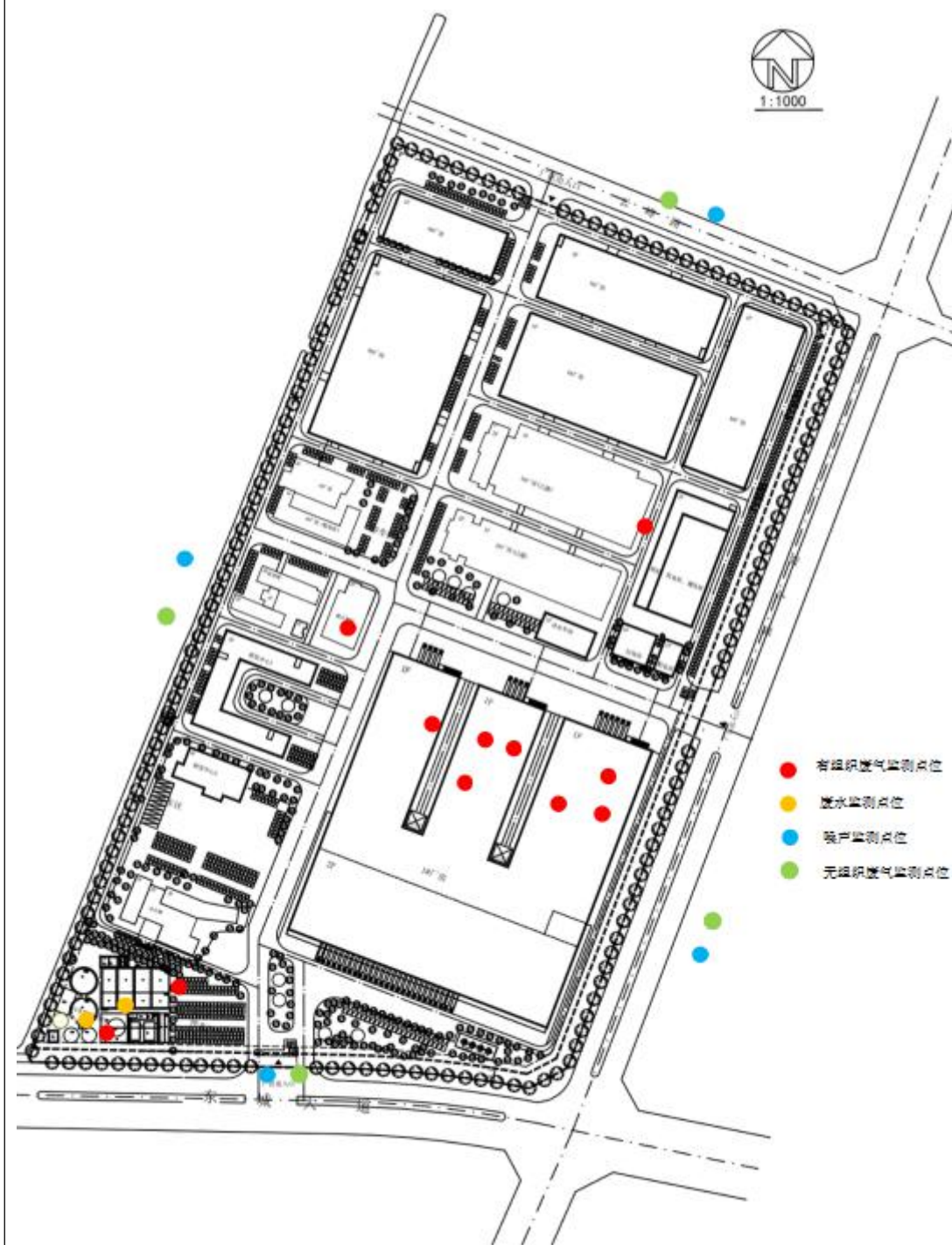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出入的交通噪声，项目运营期采用三班制，项目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对强噪声源采取加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

工艺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 0.1t/a、废弃包装边角料 0.1t/a、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 1t/a、废弃油渣 1200t/a、污水站污泥 400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5t/a。其中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油渣、污水站污泥置一般固废堆场，委外处置，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废弃包装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见下图



三、厂区位置图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审批决定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规划用地面积 357 亩，总建筑面积 179000 平方米，购置油炸机、杀菌机、制冷风机.等主要设备 27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56 万吨。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2017]18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

三、该项目食堂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油烟、生产过程中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炸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锅炉燃烧废气执行达到《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 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97t/a，NH₃-N 为 31.51t/a，SO₂ 为 1.62t/a，NO_x 为 7.1t/a，烟粉尘为 3.88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7]76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规划用地面积 357 亩，总建筑面积 179000 平方米，购置油炸机、杀菌机、制冷风机等主要设备 27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56 万吨。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2017]18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建设位置未发生部变化。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	落实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东津河。
该项目食堂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	落实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炸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

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油烟、生产过程中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炸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分别经密封后管道收集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生物除臭后通过两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碳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落实 厂房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及绿化, 设施采取消声、减震、隔离措施。满足噪声标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落实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0.1t/a、废弃包装边角料0.1t/a、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1t/a、废弃油渣1000t/a、污水站污泥4000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25t/a。其中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油渣、污水站污泥置一般固废堆场, 委外处置, 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废弃包装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97t/a, NH3-N 为 31.51t/a, 为 1.62t/a, 为 7.1t/a, 烟粉尘为 3.88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进行督查检查。	本次申请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 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cr、氨氮、BOD5、SS、动植物油	3 批次/2 点/2 天
生活污水出口	CODcr、氨氮、BOD5、SS、动植物油	3 批次/1 点/1 天

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进出口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批次/2 点/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批次/1 点/2 天
	油烟排放口出口×7	油烟	3 批次/7 点/2 天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3 批次/1 点/1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东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批次/4 点/2 天
	厂西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厂南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厂北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2 月 28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86%~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6-4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设计产量	产能比
2020.12.28	各类熟食品	148	171.43	86%
2020.12.29	各类熟食品	147	171.43	86%
2021.3.23	各类熟食品	152	171.43	89%
2021.3.24	各类熟食品	155	171.43	90%
2021.3.25	各类熟食品	151	171.43	88%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食堂废气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炸、蒸煮废气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中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中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5 天然气锅炉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1.03.2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3.23	天然 气锅 炉排	平均烟温（℃）	69.89	69.90	70.00	69.96
		含湿量（%）	1.41	1.41	1.41	1.41

	放口	平均流速 (m/s)		2.55	2.52	2.35	2.47
		标干流量(m ³ /h)		5070	5010	4674	49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6	2.6	3.4
			折算浓度 (mg/m ³)	6.1	5.4	4.0	5.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2	0.01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58	56	50
			折算浓度 (mg/m ³)	52	88	86	75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91	0.262	0.24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折算浓度 (mg/m ³)	7	8	8	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3	0.024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分析日期	2021.03.2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3.24	天然 气锅 炉排 放口	平均烟温（℃）		69.80	69.90	69.92	69.87
		含湿量（%）		1.41	1.41	1.41	1.41
		平均流速（m/s）		2.54	2.40	2.50	2.48
		标干流量(m³/h)		5060	4775	4976	493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3.0	2.1	2.5
			折算浓度（mg/m³）	2.9	3.7	2.5	3.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4	0.010	0.012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76	80	82	79
			折算浓度（mg/m³）	93	97	99	96
			排放速率（kg/h）	0.385	0.382	0.408	0.39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0.025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表 6-6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0.12.28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85			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6	2.6	2.7	2.6
烟气温度 (°C)	8.3	9.4	9.7	10.2	11.3	10.6
流速 (m/s)	8.84	8.90	8.95	9.30	9.37	9.42
烟气流量 (m ³ /h)	18048	18184	18281	18998	19141	1924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078	17139	17256	17837	17884	180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4	68	60	24	22	22

检测因子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0.12.29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排气筒高度	/			15		

(m)						
管道直径 (m)	0.85			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6	2.5	2.7	2.6	2.6
烟气温度 (°C)	9.2	8.6	9.5	11.4	1008	11.1
流速 (m/s)	8.91	8.88	8.96	9.41	9.33	9.39
烟气流量 (m³/h)	18202	18140	18304	19223	19060	19182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7150	17129	17246	17954	17858	179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6	72	64	23	25	22

检测因子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0.12.28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9			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4	2.5	2.6	2.5	2.7
烟气温度 (°C)	10.4	11.3	10.1	8.1	9.3	8.9
流速 (m/s)	11.08	11.14	11.06	10.17	10.21	10.23
烟气流量 (m³/h)	25376	25513	25330	28755	28868	2892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3833	23911	23816	27200	27219	272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4	46	50	12	14	12

检测因子	臭气浓度					
------	------	--	--	--	--	--

采样日期	2020.12.29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9			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4	2.5	2.5	2.5	2.7	2.6
烟气温度 (°C)	11.2	10.8	10.2	9.2	8.8	9.6
流速 (m/s)	11.11	11.09	11.18	10.22	10.16	10.28
烟气流量 (m³/h)	25444	25399	25605	28896	28727	2906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3855	23821	24065	27255	27078	273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48	52	12	11	13

检测因子	硫化氢					
采样日期	2020.12.28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85			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6	2.6	2.7	2.6
烟气温度 (°C)	8.3	9.4	9.7	10.2	11.3	10.6
采样体积 (L)	7.5	7.5	7.5	7.5	7.5	7.5

标况采样体 (L)	7.4	7.3	7.3	7.3	7.3	7.3
流速 (m/s)	8.84	8.90	8.95	9.30	9.37	9.42
烟气流量 (m ³ /h)	18048	18184	18281	18998	19141	1924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078	17139	17256	17837	17884	18042
排放浓度 (mg/m ³)	0.435	0.436	0.433	0.012	0.015	0.010
排放速率 (kg/h)	7.43×10 ⁻³	7.47×10 ⁻³	7.47×10 ⁻³	0.21×10 ⁻³	0.27×10 ⁻³	0.18×10 ⁻³
检测因子	硫化氢					
采样日期	2020.12.29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85			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6	2.5	2.7	2.6	2.6
烟气温度 (°C)	9.2	8.6	9.5	11.4	10.8	11.1
采样体积 (L)	7.5	7.5	7.5	7.5	7.5	7.5
标况采样体 (L)	7.4	7.4	7.3	7.3	7.3	7.3
流速 (m/s)	8.91	8.88	8.96	9.41	9.33	9.39
烟气流量 (m ³ /h)	18202	18140	18304	19223	19060	1918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150	17129	17246	17954	17858	17953
排放浓度 (mg/m ³)	0.434	0.436	0.432	0.015	0.017	0.013

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7.47×10 ⁻³	7.45×10 ⁻³	0.27×10 ⁻³	0.30×10 ⁻³	0.23×10 ⁻³
检测因子	硫化氢					
采样日期	2020.12.28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9			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4	2.5	2.6	2.5	2.7
烟气温度 (℃)	10.4	11.3	10.1	8.1	9.3	8.9
采样体积 (L)	7.5	7.5	7.5	7.5	7.5	7.5
标况采样体 (L)	7.3	7.3	7.3	7.4	7.3	7.3
流速 (m/s)	11.08	11.14	11.06	10.17	10.21	10.23
烟气流量 (m ³ /h)	25376	25513	25330	28755	28868	2892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3833	23911	23816	27200	27219	27255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28	0.023	0.011	0.014	0.010
排放速率 (kg/h)	0.52×10 ⁻³	0.67×10 ⁻³	0.55×10 ⁻³	0.30×10 ⁻³	0.38×10 ⁻³	0.27×10 ⁻³
检测因子	硫化氢					
采样日期	2020.12.29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9			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4	2.5	2.5	2.5	2.7	2.6
烟气温度 (°C)	11.2	10.8	10.2	9.2	8.8	9.6
采样体积 (L)	7.5	7.5	7.5	7.5	7.5	7.5
标况采样体 (L)	7.3	7.3	7.3	7.4	7.4	7.3
流速 (m/s)	11.11	11.09	11.18	10.22	10.16	10.28
烟气流量 (m³/h)	25444	25399	25605	28896	28727	2906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3855	23821	24065	27255	27078	27349
排放浓度 (mg/m³)	0.021	0.026	0.022	0.011	0.013	0.009
排放速率 (kg/h)	0.50×10^{-3}	0.62×10^{-3}	0.53×10^{-3}	0.30×10^{-3}	0.35×10^{-3}	0.25×10^{-3}

检测因子	氨					
采样日期	2020.12.28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85			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6	2.6	2.7	2.6
烟气温度 (°C)	8.3	9.4	8.7	10.2	11.3	10.6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 (L)	14.7	14.6	14.7	14.6	14.5	14.6
流速 (m/s)	8.84	8.90	8.95	9.30	9.37	9.42
烟气流量	18048	18184	18281	18998	19141	19243

(m ³ /h)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078	17139	17256	17837	17884	18042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6.08	6.48	0.79	0.84	0.93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1.40×10 ⁻²	1.50×10 ⁻²	1.68×10 ⁻²
检测因子	氨					
采样日期	2020.12.29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1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85			0.8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6	2.5	2.7	2.6	2.6
烟气温度 (℃)	9.2	8.6	9.5	11.4	10.8	11.1
采样体积 (L)	7.5	7.5	7.5	7.5	7.5	7.5
标况采样体 (L)	7.4	7.4	7.3	7.3	7.3	7.3
流速 (m/s)	8.91	8.88	8.96	9.41	9.33	9.39
烟气流量 (m ³ /h)	18202	18140	18304	19223	19060	1918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150	17129	17246	17954	17858	17953
排放浓度 (mg/m ³)	5.88	6.16	5.68	0.71	0.81	0.75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9.79×10 ⁻²	1.27×10 ⁻²	1.45×10 ⁻²	1.35×10 ⁻²

检测因子	氨					
采样日期	2020.12.28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9			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4	2.5	2.6	2.5	2.7
烟气温度 (°C)	10.4	11.3	10.1	8.1	9.3	8.9
采样体积 (L)	15	15	15	15	15	15
标况采样体 (L)	14.6	14.5	14.6	14.7	14.6	14.7
流速 (m/s)	11.08	11.14	11.06	10.17	10.21	10.23
烟气流量 (m³/h)	25376	25513	25330	28755	28868	2892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3833	23911	23816	27200	27219	27255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31	1.43	0.34	0.45	0.45
排放速率 (kg/h)	2.50×10^{-2}	3.13×10^{-2}	3.40×10^{-2}	0.93×10^{-2}	1.23×10^{-2}	1.23×10^{-2}

检测因子	氨					
采样日期	2020.12.29					
检测点位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进口			臭气塔排气筒 2 号出口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9			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4	2.5	2.5	2.5	2.7	2.6
烟气温度 (°C)	11.2	10.8	10.2	9.2	8.8	9.6
采样体积 (L)	7.5	7.5	7.5	7.5	7.5	7.5
标况采样体 (L)	7.3	7.3	7.3	7.4	7.4	7.3
流速 (m/s)	11.11	11.09	11.18	10.22	10.16	10.28
烟气流量 (m³/h)	25444	25399	25605	28896	28727	2906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3855	23821	24065	27255	27078	27349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38	1.45	0.40	0.48	0.48
排放速率 (kg/h)	3.67×10^{-2}	3.29×10^{-2}	3.49×10^{-2}	1.09×10^{-2}	1.30×10^{-2}	1.31×10^{-2}

表 6-7 油炸、蒸煮检测结果

灶头数量	6 个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03.24-2021.03.25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23	炒锅 间油 烟排 放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12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 (mg/m³)	21829	20672	20830	21110
			折算浓度 (mg/m³)	0.255	0.224	0.226	0.235
2021.03.25	炒锅 间油 烟排 放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12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 (mg/m³)	20151	19293	20649	20031
			折算浓度 (mg/m³)	0.285	0.273	0.293	0.284
备注							
灶头数量	4 个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03.24-2021.03.25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23	油炸 间油 烟 1# 排放 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8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 (mg/m³)	12374	15022	13249	13548
			折算浓度 (mg/m³)	0.278	0.300	0.232	0.270
2021.03.24	油炸 间油 烟 1# 排放 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8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 (mg/m³)	12590	17459	12173	14074
			折算浓度 (mg/m³)	0.268	0.240	0.243	0.250
灶头数量	5 个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03.24-2021.03.25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23	油炸 间油 烟 2# 排放 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1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 (mg/m³)	23036	22137	20366	21846
			折算浓度 (mg/m³)	0.299	0.288	0.285	0.291
2021.03.24	油炸 间油 烟 2# 排放 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1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 (mg/m³)	20901	23199	21866	21989
			折算浓度 (mg/m³)	0.251	0.278	0.241	0.257
备注							
灶头数量	45 个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03.24-2021.03.25						
采样日期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23	煮制 间油 烟排 放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9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6752	6505	6402	6553
			折算浓度 (mg/m³)	0.008	0.007	0.008	0.008
2021.03.24	煮制 间油 烟排 放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90000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6645	6543	6580	6589
			折算浓度 (mg/m³)	0.009	0.008	0.009	0.009

	烟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60204	62387	58067	60219
			折算浓度 (mg/m³)	0.112	0.116	0.108	0.112
2021.03.25	煎油 区油 烟排 放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7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63313	63588	63113	63338
			折算浓度 (mg/m³)	0.127	0.109	0.108	0.108
灶头数量	35 个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03.24-2021.03.25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3.23	虎皮 凤爪 油炸 油烟 排放 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7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60972	64898	66133	64001
			折算浓度 (mg/m³)	0.075	0.077	0.075	0.076
2021.03.25	虎皮 凤爪 油炸 油烟 排放 口	基准排风量 (m³/h)		7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66987	66682	67106	66925
			折算浓度 (mg/m³)	0.115	0.095	0.092	0.101
灶头数量	5 个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04.16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04.15	食堂 油烟 排气 筒	基准排风量 (m³/h)		10000			/
		油 烟	实测排风 量(mg/m³)	8469	9785	10035	9430

		折算浓度 (mg/m ³)	0.23	0.26	0.24	0.24
备注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01~0.00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浓度范围<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浓度范围为 0.05~0.00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³)	完成日期	2020.12.3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28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2	0.002
2020.12.29	第一次	0.001	0.002	0.001	0.002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1	0.002

检测项目		氨（mg/m³）	完成日期	2020.12.3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28	第一次	0.06	0.07	0.06	0.06
	第二次	0.06	0.07	0.07	0.06
	第三次	0.07	0.07	0.07	0.08
2020.12.29	第一次	0.05	0.05	0.05	0.05
	第二次	0.06	0.06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0.07	0.07
--	-----	------	------	------	------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mg/m ³)	完成日期	2020.12.3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28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0.12.29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3、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满足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3.23	分析日期		2021.03.23-2021.03.27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5.82	6.14	6.23	/	无量纲
	CODcr	4.1×103	4.0×103	3.8×103	4.0×103	mg/L
	氨氮	171	173	164	169	mg/L
	悬浮物	446	424	456	442	mg/L
	BOD5	1.5×103	1.3×103	1.2×103	1.3×103	mg/L
	动植物油	421	421	426	423	mg/L
性状描述	黄色、浑浊、有异味					
备注						

采样时间	2021.03.23	分析日期		2021.03.23-2021.03.27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14	7.23	7.18	/	无量纲
	CODcr	75	79	62	72	mg/L
	氨氮	2.76	2.52	2.40	2.56	mg/L
	悬浮物	48	46	55	50	mg/L
	BOD5	10.5	10.0	8.5	9.6	mg/L
	动植物油	0.97	0.99	1.03	1.00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采样时间	2021.03.24	分析日期		2021.03.24-2021.03.27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6.46	6.57	6.82	/	无量纲
	CODcr	3.7×103	3.8×103	4.2×103	3.9×103	mg/L
	氨氮	174	165	169	169	mg/L
	悬浮物	378	416	408	401	mg/L
	BOD5	1.3×103	1.2×103	1.4×103	1.3×103	mg/L
	动植物油	351	366	361	359	mg/L
性状描述	黄色、浑浊、有异味					
备注						
采样时间	2021.03.24	分析日期		2021.03.24-2021.03.27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12	7.08	7.14	/	无量纲
	CODcr	71	78	75	75	mg/L
	氨氮	2.66	2.81	2.76	2.74	mg/L

	悬浮物	40	47	35	41	mg/L
	BOD5	7.5	10.0	8.0	8.5	mg/L
	动植物油	1.05	1.22	1.25	1.17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采样时间	2021.04.15	分析日期		2021.04.15-2021.04.2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87	75	76	79	mg/L
	氨氮	2.99	3.05	2.95	3.00	mg/L
	悬浮物	47	44	39	43	mg/L
	BOD5	32.0	27.5	24.5	28.0	mg/L
	动植物油	0.23	0.30	0.30	0.28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03.23		2021.03.24	
		昼	夜	昼	夜
	1#东	54.4	46.2	54.8	46.6
	2#南	56.8	48.8	56.7	48.2
	3#西	54.1	45.1	54.1	46.3

	4#北	53.0	44.1	53.6	45.5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表 6-11 全厂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72mg/L	665625t/a	/	/	接管，无需核算总量
NH3-N	2.56mg/L		/	/	接管，无需核算总量
二氧化硫	0.024kg/h	4000h	0.096t/a	1.62t/a	满足
氮氧化物	0.286kg/h	4000h	1.144t/a	7.1t/a	满足
烟粉尘	0.0145kg/h	4000h	0.058t/a	3.88t/a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接管标准，最终排入东津河。

2、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炸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 0.1t/a、废弃包装边角料 0.1t/a、废弃包装袋以及废弃容器 1t/a、废弃油渣 1200t/a、污水站污泥 400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5t/a。其中清洗废渣、废弃原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油渣、污水站污泥置一般固废堆场，委外处置，废弃包

装袋以及废弃容器、废弃包装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96t/a、氮氧化物 1.144t/a、烟粉尘 0.05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防护距离

环评中分别以生产车间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		[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5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熟食品、肉制品、蔬菜等产品 6 万吨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6〕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所占比例（%）		4.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6.66	
	废水治理（万元）		45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 物	VOCs												